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的定价依据：由公司和保荐机构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 1、年产 8 万吨镁钙砖项目；
- 2、年产 5 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
- 3、年产 12 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和可行性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8 万吨镁钙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6,1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36 万元，设备投资 7,7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95 万元。

2、年产 5 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1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2 万元，设备投资 2,9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55 万元。

3、年产 12 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41 万元，设备投资 4,0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9 万元。

上述项目已经德清县发改委备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同意根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履行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股份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00 万股同意，900 万股回避表决、0 股反对，0 股弃权，以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75 万股同意，6525 万股回避表决、0 股反对，0 股弃权，以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陈连庆（签字）： 陈连庆

陈根财（签字）： 陈根财

姚锦海（签字）： 姚锦海

钱小妹（签字）： 钱小妹

卫松根（签字）： 卫松根

严金章（签字）： 严金章

2010 年 11 月 5 日